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一般包括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采购供应管理、质量管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实物资产控制、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利润总额的 5.0%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利润总额的 5.0%≤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认定的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认定方法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万元及以下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的主要要素的实际状况

(一) 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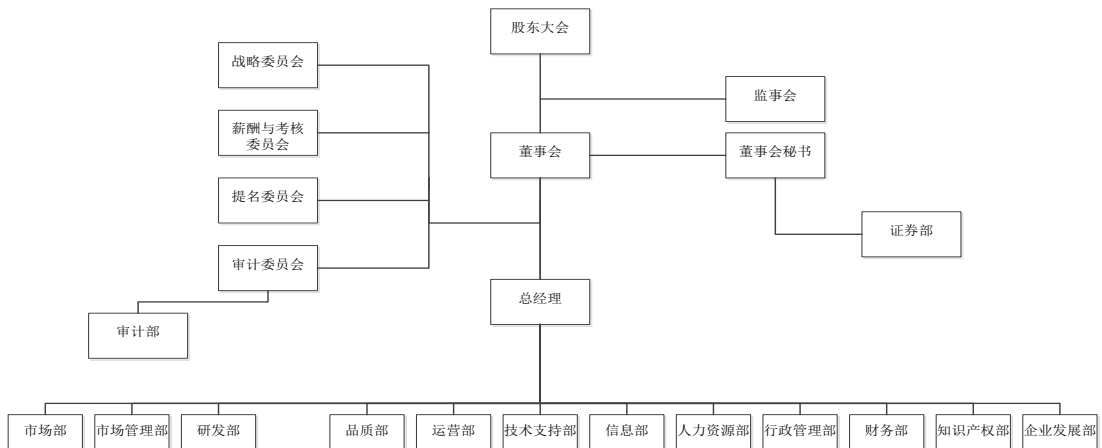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1) 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划分权责原则及生产经营特点，公司设立审计部、市场部、研发部、品质部、财务部、知识产权部等职能部门，扁平化组织架构提升了信息传递的速度，加强了各部门快速反应的能力，保证了企业的高效决策性；各部门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管理辦法，实现了公司经营运作规范化管理。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如下：



2、内部审计环境及监督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由会计、管理等专业的董事组成，定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审计部直接受公司董事会领导，并配置四名专职审计人员，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2018年度，审计部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审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计、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审计、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要素进行评价，以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基本守则及纪律》、《员工奖励及违章处理条例》、《薪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岗位配置合理，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8年公司设立课时奖励机制，鼓励员工参与课程开发，搭建内训师团队，打造公司知识体系，建造知识库；员工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线下培训32场，推广线上培训平台《精测学院》，发布课程190门，课程内容涉及公司制度讲解、通用工具讲解、研发专业技术等各方面，既方便员工随时随地学习，也节约了公司的培训成本，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着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深入宣传“科技成就未来、品质赢得信任”的企业经营理念，通过开展企业文化主题教育活动等形式加深企业文化宣贯效果。

2018年公司构建企业文化线上新媒体传播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精测人”，规划栏目，传播精测内部企业文化和雇主品牌文化；建立《精测月度明星员工提报制度》，为企业文化中层员工行为价值导向提供依据，推动符合精测企业文化的员工行为标杆和事例的建设。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奋斗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在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过程中，注重了风险因素的评估，有效地识别了来自公司内部外部的风险，并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结合公司风险承受度，确定了风险应对顺序与策略，有效地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事项。对于揭示的风险事项，公司审计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风险跟踪管理流程，每月对精测母、子公司进行财务数据分析、采购订单数据分析、销售订单成本分析等各项数据分析工作，对于大额的交易数据，审计人员及时追踪了解，判断数据合理性，对于异常的数据信息及时反馈至审计部总监；对外，审计人员及时关注行业动态信息，搜集关于公司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公司等相关信息，评估外部环境及风险；对内，审计人员深入各个部门作业环节，及时与财务、采购、销售等各部门沟通，不定期参与公司大型招投标项目、内控体系建设会议，及时掌握公司内部管理、决策信息，实现了对风险的有效识别和评估。

公司高度关注投资决策风险，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充分研究行业内、外部环境，聘请第三方调查公司进行投资尽职调查并获取专业意见，有效预防了投资决策风险。对境外投资实体，公司审计部实时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法律环境，对发现的潜在风险给与预警提示。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传输渠道畅通

公司搭建并实施公司全员邮箱管理系统、OA系统、ERP信息管理系统等多个信息化平台，采取网络智能化办公，流程的可视化操作，使责任更加明确；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业务的不断深入，为适应公司的发展，2018年，公司自行开发建设了基于项目集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外部购入了MES系统（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信息化管控，规范了作业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2、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性

公司意识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2018年公司针对业务运作、顾客和法规要求相关的重要资产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置信息安全总目标，编制《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并向全员发布，保证公司信息安全处于可控状态。

2018年公司响应国家工信部宣导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事宜，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实际需求，积极建立两化融合体系，编制《两化融合管理手册》、《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经多方审核，2018年8月31日公司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体系建设成果得到肯定。

3、反舞弊信息平台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不断深入扩大，公司管理层意识到舞弊风险会对公司产生的危害，要求审计部全面负责公司反舞弊的预防及调查工作。审计部积极搭建反舞弊信息平台，建立面向全员的举报途径—举报投诉邮箱及电话，为了确保外部交易的公平公正，采购订单模板上也列明了举报投诉邮箱信息，便于公司合作方能及时反馈舞弊等各种问题。公司鼓励实名举报，允许匿名举报，并保护举报人，举报投诉邮箱及电话由审计部总监直接管理，举报信息能及时、直接的传达到公司高级管理层。审计部总监及时安排人员调查取证，对查证确凿的事项，采取弥补措施，并根据情节严重性考虑报公安机关，事后，总结原因，对有漏洞的制度、架构和流程进行整改。

六、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一）研发活动控制

研发活动控制有效性，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提高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促进技术创新，2018年公司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定公司知识产权方针及目标，编制《知识产权手册》、《专利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并向全员发布。

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技术披露审核及论文奖酬机制》、《创新奖励及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的颁布实施，有效地激发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二）采购和付款活动控制

为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采购质量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供应管理控制流程，对物资申购、订单下达、物料验收、对账付款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的选择、准入、等级评定等均制定了较严格的标准；公司审计部不定时参与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大额采购订单招投标评审、采购物料质量偏差追踪等环节，同时每年定期对供应管理控制各环节进行审计，有效防范并减少了采购违规风险。

2018年公司领导对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购管理更加细化，重新修订《供方评价管理办法》、《采购对账与付款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采购部内部架构优化调整，提升了采购业务水平，实现了对物料采购、审批、供应商选择、评定等全面管理。

（三）生产控制活动

为了规范公司生产作业操作流程，保障生产安全及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定期进行复审，严格遵守此体系规范，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运行保障。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2018 年公司重新修订《生产现场管理办法》、《出货测试通用规范》等制度，细化并提高检测标准，制定了《FPC 检验通用规范》、《光机产品检验通用规范》等检测标准，控制生产过程质量，建立了严谨的检验流程；

2018 年制造部内部优化调整，建立了由计划物控组、生产组、工程组为一体的工作团队，运用 MES 系统，实现从下单、PCBA 委外生产、组装测试、发货、工程安装调试到交付的全过程管控，即时进行品质和进度跟踪并对异常进行有效管理，确保交付后的产品满足质量和交期需求。

（四）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请购申请流程》等流程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和日常管理做出权责分工，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账、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按季度进行清查，及时发现问题，查明原因，追责并处理，确保固定资产处于安全状态，防止损坏或灭失。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资产转固工作已基本完成，转固资产已按规定列入资产台账予以管理。

（五）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规范关联交易的行为。按照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数量较多时，应当将当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总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2018 年 3 月及 2018 年 9 月分别对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设备有限公司及韩国 IT&T Co., LTD 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估，经董事会审批后对外披露（公告号 2018-027、2018-093）。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老化炉等设备共计 3,289,832.00 元，采购行为均签订书面协议，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担保责任、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苏州精澜光电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精澜”）、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昆山精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苏州精澜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5 亿元，为昆山精讯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5 亿元；苏州精澜对其子公司宏澜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 千万元。公司

的对外担保行为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审批、运作与管理、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利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投资的效率和效益，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

2018年公司拟对外投资金额约6.03亿元（非实际出资额），投资决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满足公司全方位发展需求，同时投资决策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变更需要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款专用，审计部按季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例行检查，有效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各项管理规定，未发生挪用或占用的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九）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2018年公司制定《全体员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要求全员遵循信息披露规定，进一步保障公司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可靠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完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业务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1、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度、流程，完善内控机制，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和控制程序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2、加强公司投资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强化项目可行性分析，评估风险，严把项目评审关，确保项目合法合规，从源头上进行风险管控，严控风险。

3、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4、强化审计职能，充分发挥审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协助公司部门不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建设。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1日